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458230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1 日以其長期失業，生活困難為由，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 元，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已領有補助等款項 21 萬 3,080 元【低收入戶生

活扶助費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計 20 萬 80 元、三節慰問金計 5,000 元、2 次急難救助金計

8,000 元】，已足支應其生活（含房租）所需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，不符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事由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458230

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：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；其給付方式及標準，由直轄市

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急難救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給付方式、標準及核發事宜，特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、核發事宜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：（一）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，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，致受傷或死者，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社會救助法並無規定核列低收入戶第 1 類就無法申請急難救助。現今生活物價水準提高，訴願人長期無工作收入，申請代賑工尚無派工，實在是入不敷出，繳不出房租，將面臨搬家命運。訴願人孤身一人，並無親人可金援，為社會弱勢。

（二）訴願人所領三節慰問金，不應計入低收入戶之相關生活扶助費，每月所領取 2 萬餘元，並未逾現今每月基本工資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其長期失業，生活困難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臺北市急難救助金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按月領有生活扶助費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2 萬 8 元，且 105 年 1 月至 10 月，其已領

有 21 萬 3,080 元（含生活扶助費、年節慰問金及急難救助），已足支應其生活（含房租）所需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，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事由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物價水準提高，其長期無工作收入，代賑工尚未派工，繳不出房租云云。按設籍本市之市民，有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原處分機關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；為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其按月領有生活扶

助費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2萬8元，且105年1月至10月已領有21萬3,080元，已足

支應其1人之生活（含房租）所需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之申請事由，否准其急難救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依本件系爭處分書記載，原處分機關提供本市低收入戶相關生活補助與資源，已涵蓋日常生活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醫療等費用及優惠；且原處分機關社工師已告知訴願人可提供餐券及生活物資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